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芳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单华夷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4日以直接送达及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